

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5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，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下达资金577.1520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政府购买学校保安服务实际到位资金577.152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。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528.7554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2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28.7554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，支

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涉及学校数量 35 所；政府购买安保人员数量 160 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学校责任安全事故数为 0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工资发放时间每月 1 次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每人工资标准为 3006 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维护校园秩序，确保学校师生安全效果显著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持续提高学校治安管理水平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学生家长满意度、学生满意度、教职工满意度、学校满意度均达到 90%。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